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169-222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 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 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

許雪姬\*\*

### 壹、前言

在全省各地的二二八事件當中與政府軍對峙最久、公開槍決人數最多的首推嘉義市。市長孫志俊稱「其間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何以嘉義市在這次事件中會發生如此大規模的反抗行爲？一般咸以爲是三民主義青年團及中共的介入而引起的。然而經搜集多方面的資料，並深入地予以分析，發現這兩個因素只是衆多原因之一，真正的原因何在？這是本文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其次，原住民的介入事件也是嘉義地區的一大特色。由於原住民助陣紅毛埤的攻佔、水上飛機場的圍攻，故原住民在事件當中扮演何種角色？這是本文第二個要解決的問題。地方領導階層到嘉義水上機場的談判過程及其結果如何？這是本文第三個要處理的問題。嘉義水上機場的攻防戰中，民軍這一方死亡的人數有說七百、有說三百，而市區民衆的死亡數有說七十、有說四十，究竟傷亡情形如何？這是第四個有待解決的問題。事件結束後綏靖的進行、清鄉的執行及舉辦

---

\* 本文承李筱峰、黃富三先生指教，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自新、自首的狀況如何，何以嘉義被敲詐的士紳較多？這些問題都必須加以探討。

有關嘉義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中，以當時擔任嘉義市長孫志俊所撰的「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最珍貴，不僅逐日摘記，並有死傷公務人員、平民名單，還有公務人員損失的詳細數目；其次是省文獻會及個人所做的相關人物的口述訪談紀錄約有五十篇。一般在訪談時很難找到外省籍的受訪人，即使找到也大半不願受訪。筆者則訪問了當時嘉義工業學校校長唐智（原嘉義市民政科科長）及被關在外省人集中營九天八夜的林可楫先生，他們提供了親身的經歷。此外正氣出版社出版**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的一書，也有好幾篇外省籍人士談二二八事變在嘉義的經過，都是彌足珍貴的資料。比起其他縣市，嘉義市的相關資料並不少。

有了以上的問題意識及相關的資料，本文想先探討嘉義三二事件發生的原因，其次說明事情發生的經過、民間的對應、雙方談判的情形、事後的綏靖、清鄉、自新及爲此事件而傷亡人員的分析。

本文得以完成必須謝謝下列人士：近史所江淑玲小姐、蔡說麗小姐、林世青小姐、吳美慧小姐及好友楊麗祝小姐（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文史科講師）、嘉義的田安豐、曾廷常、陳重光、王逸石等先生，更要特別感謝江淑娟小姐、江淑慧小姐在嘉義所做的協助。

## 貳、事件發生的原因

無論是楊亮功的報告，或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等出版相關的二二八資料中，都以遠因、近因來分析、闡釋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也有學者如蕭聖鐵提出社會期望理論來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換句話說，當社會全體性的挫折發生並預期將來會變得更壞，就會引起暴力性的政治。（蕭聖鐵 1992：95）此似毋需再談發生的原因。

然而本節對事件發生的原因仍要做進一步的分析，因為以下的分析具有兩個特色：一是針對嘉義市為背景來探討；一是這些分析大半是出自五十餘名受訪者的意見，希望可以說明二二八為何蔓延到嘉義時，會引起嘉義市各階層的人出面支援紅毛埤的攻佔、水上飛機場的圍攻行動。

嘉義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有如下幾個原因：

### 一、本、外省人間的感情轉壞（許雪姬等 1991k）

至於雙方何以會感情惡劣，有如下原因：

1. 軍隊的紀律不佳：當嘉義市民一面唱著：「臺灣今日慶昇平，仰首青天白日清，哈哈到處歡迎，哈哈到處歡聲，六百萬民同快樂，簞食壺漿表歡迎！」歡迎國軍的歌時，眼見服裝不整的國軍雖然失望，卻也充滿同情，認為八年抗戰的確辛苦。然而國軍駐防及大陸的公教人員或一般平民來嘉後，卻和嘉義市民漸漸有了齟齬。有個奇特的例子，是說某軍人到店裏買棺材，商人開價六百，卻要店主在收據寫買價一千二百元。等到棺材使用過後，某軍人不僅退回棺材，且向店主主要回一千二百元。（許雪姬 1991c）而沿阿里山森林鐵路附近的蕃薯田，亦發現有些因病而死的軍人，淺埋在蕃薯田溝，令農人氣憤不已。（許雪姬 1991a）這樣的特例雖然不多，卻成為最好的街譚巷議之資料。

2. 婚姻問題：某一五十歲的外省人看到本省年輕小姐想娶為妻（謊稱在大陸沒有妻室），有一人家因父親拒絕將女兒嫁給軍人而被射殺；也有人為避禍而舉家遷徙。當時嘉義火車站前斜對面的地方，有一家興華冰果室曾發生過一件慘案，死亡七人。原因是一名軍人愛上本省的女性，但為女方所拒。其後該名女性與男友到該冰果室吃冰時，為求婚未遂的軍人所見，軍人乃朝冰果室丟擲手榴彈，現場一些不相干的人遂同被炸死。（柯秀英 1987：86-7；許雪姬 1991c，

1991e2)

3. 買賣問題：因語言不通與習慣不同，買賣中常起爭執，甚至有強買的現象。

4. 貪污：貪污是任何時代、任何國家都難以避免的現象，然而光復後的臺灣因接收而衍生的貪污問題，卻影響本省人對外省人的觀感至鉅。認為政府以前是「同胞同胞齊齊來」，以後則是「紅包紅包齊齊來」；以前是「中央愛臺胞」，現在是「中央愛糖包」。嘉義的具體例子是嘉義專賣局的貪污案，（唐賢龍 1991：60）其次將東南亞最大的廣播電臺站收播的大鐵塔當做廢鐵來賣（指民雄電臺）。（許雪姬 1991e2）又如嘉義倉庫的貪污案<sup>1</sup>，都是駭人聽聞的案子。

總之和外省人情感漸不融洽的原因，誠如二二八事件時擔任嘉義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秘書的李曉芳，他歸結出影響本外省人情感的因素有三：一是貪污，一是學歷有偽造，一是不知臺灣人的文化。（許雪姬 1991k）

## 二、生活狀況的惡化

首先是物價的不穩定，各樣物品漲價，如以一個當警員的人而言，每月薪水五百元，但需付房租三百元，米又漲到一斤二、三十元，生活比戰時還要辛苦。（許雪姬 1991e2）其次是失業問題嚴重，尤其是原臺灣籍日本兵，復員回臺後無工作的機會；另外嘉義附近的熱帶化學公司，原有一百多個工人，加工製造來自八百多個農場生產的樹薯，但派任掌理該公司的總經理卻不顧眾人的反對，將機器當廢鐵賣，使工廠解體。不僅農家的樹薯沒有人收買，而工人自然也失業了；另一家酒精工廠因失修而只能停止生產，因此一個容納三千二百名僱員的工廠被削減到只剩一百三十人。（陳榮成 1991：146）失業情況嚴重，原是社會動盪的原因之一。至於糧價的高漲引起的困境，則是生活情況惡化最重要的因素。

### 三、政治的不清明

舉例來說，臺灣人與軍人起衝突時，找警察來處理，警察如果為民說話，軍人憤怒，回營叫來荷槍的軍人到警局示威，使警察不敢插手管事。（許雪姬 1991c）亦有軍人在布袋、東石查到走私船隻，不僅不呈報上級，還將私貨運往臺南、高雄出售，事為嘉義的三民主義青年團發現而向憲兵檢舉，憲兵馬上通知軍方，說青年團某某人常檢舉他們，引起雙方的衝突。（許雪姬 1991k）

此外，如差別待遇，重要職位皆由外省人擔任，甚至由日據時期在臺華僑擔任<sup>2</sup>，而臺籍人員則以任雇員為多，這種現實上的差別，及心理上的不平衡，使得民衆忍無可忍，因此一有機會自然會群起指責政府過去的措置失當，要求做徹底的政治改革。

## 參、三二事件的經過

2月27日臺北因緝煙而引起的事件通稱之為二二八事件。當事件發生時，臺北雖曾戒嚴，然嘉義遠離臺北，還能不受其影響。3月1日消息已傳到嘉義，當天有少數本省人在路上與外省人發生衝突，適有武裝憲兵及軍隊乘卡車巡邏市內，見狀出手毆打民衆，引起恐慌，導致學生、青年皆感憤慨，（臺灣新生報 1947.3.6）似乎已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狀。然而地方政府並未能覺察這一微妙的現象，以為臺北當日已解除戒嚴，釋放被捕的民衆，不虞有他，而未做事先的防範。2日中午雖傳來事件蔓延至桃園、臺中，當地已有打外省人之事，但孫市長仍樂觀地以為嘉義市民一向安份守己，且平素與政府感情融洽，當不會有事。（警備總部 1947d2：31）孰知2日下午，事件已迅速地蔓延到嘉義。

3月2日是星期日，當天下午3點，由臺中、彰化南下的年輕人

共有數十人，來到火車站、噴水池之間，這時有一名年約三、四十歲的人背了槍，在街頭喊話：「嘉義豈無英雄豪傑，假如有真正勇敢的人，要站出來，我們一起去燒市長官舍！」（許雪姬 1991e2）市長官舍鄰近木材行，若放火燒危險性很大。當南下的群眾在中央噴水池邊激勵市民參加行動時，孫市長與其父，以及原為市府民政科科長、數日前才改任嘉義高級工業學校校長的唐智，正吃過中飯後在聊天。嘉商校長白志忠到市長官邸來看市長，並談到二二八已蔓延了，當時在座的人仍認為嘉義不至於出事。（許雪姬 1991m）一談話之際，群眾已圍集在官舍外面，並動手搗毀門窗，市長打電話叫車，但司機不來。市長無奈乃與唐智等人由後門脫逃，市長旋冒險跳出牆外。市長一出官舍，群眾即緊追不捨，狀極狼狽。市長決定避往憲兵隊以確保安全，無如群眾蟄集，恰巧遇參議員林抱、林文樹，經其救援，才送市長安抵憲兵隊。（警備總部 1947d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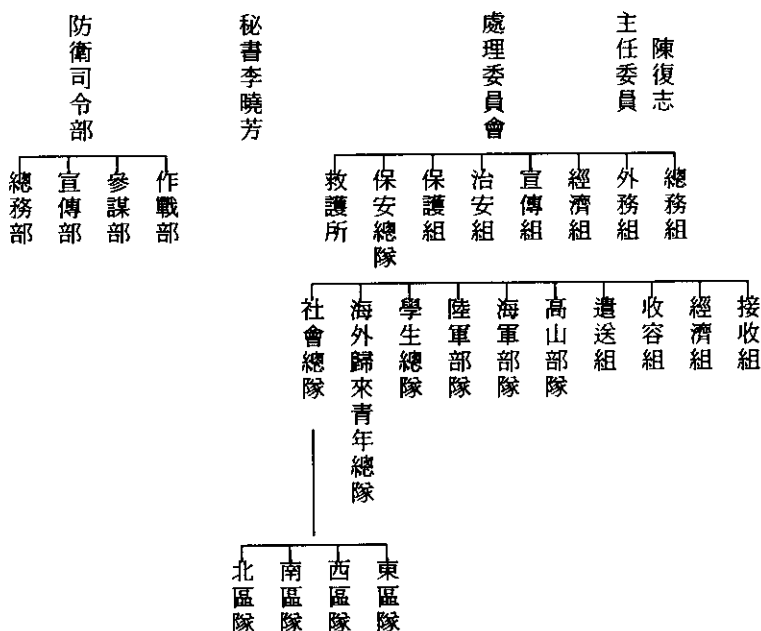
當市長落難時，民衆聚集在中山路噴水池附近，一遇外省人路過即上前圍毆。因此有不少人被打得頭破血流。這時警察不僅不能維持公權力，甚至離開警察的崗位。因為警局已為群眾所包圍，槍械為群眾所接收；而軍方因只有第二十一師之一營，人數過少，且恐出面鎮壓而使事態擴大，遂按兵不動。缺少軍警維持秩序，市區乃陷入混亂的局面。不少群眾趁機包圍並搗毀外省人之住宅，繼則控制鐵路、交通、郵電及廣播電臺，並發表攻擊政府的言論。

孫志俊市長進入憲兵隊約在下午 5 時，他一面以電話與駐軍聯繫，一面請議長鍾家成出面維持治安與秩序，並希望議長勸導市民勿聽信謠言，儘快恢復秩序，則既往不究。經議長多方接洽並無結果，唯確定翌日將召開市民大會商討解決之策。

當晚七點半，專賣局嘉義分局在白川町的員工宿舍被群眾包圍，外省籍職員的衣物遭搶，宿舍被焚，有匆促不及逃出之職員兩人：一為會計課的倪元衍，被毆得遍體鱗傷；一是文書股長陳哲馨，他被攔

住而受辱，其他外省籍職員在化裝後，避往憲兵隊<sup>3</sup>。

3月3日召開市民大會，組織了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推選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sup>4</sup>(鍾逸人 1988：335)籌備處主任陳復志為主任委員，並分設各區隊；另設保衛司令部，由陳氏兼任司令。



依據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林木順，暴風雨，頁70製表。

陳復志畢業於保定軍校，光復後回臺，是所謂的半山。他是軍人出身具有大陸經驗，且係青年團團長，(許雪姬 1991k) 故任此職。他先與十數位市參議員在武德殿商討應付此一變局之方策。當時嘉義的流氓不少<sup>5</sup>，流氓在亂事中趁機而起將會造成社會很大的不安。尤有甚者，嘉義的流氓已仿日據時期成立了「自警團」，而流氓的頭目陳五十二也已率屬下在接收武器，局面有些混亂。同時嘉義又有設在紅毛埤的第十九軍械庫，藏有許多武器彈藥，不管由誰所獲，都將帶來危

險。民間原本並無組織，如何結合各方面的力量以便抗拒來自軍方武力的威脅，並維持社會治安，避免莠民恣意搶掠，成爲陳復志等面臨的最大難題。經三個多小時的討論後，處委會決定號召原臺籍日本兵、學生兵（嘉中、嘉工、嘉商、嘉農），及社會各階層的人士一起來應付這個變局。同時占領廣播電臺以便做對內與對外的聯絡。電臺由蔡萬居（廈門中華中學畢業，本省人）帶領六、七名嘉中的青年前往，在對原電臺人員善意的說明之後開始播音工作。（許雪姬 1991f）

取得廣播電臺後，嘉義處委會立刻向全臺各地「募集志願軍」，（吳新榮 1989：214）在這一呼籲下，臺中、臺南、彰化、新營、北港等地的青年陸續趕至嘉義。而當時嘉義市雖有十個派出所，但已不見警察的蹤影，防守在市外東門町的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的羅迪光營長在孫志俊市長的要求下進入市區鎮壓，這一來使局面更難控制，因爲軍隊有強力的炮火很容易造成傷亡。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遂派參議員前往憲兵隊與市長、憲兵隊長李士榮洽商，希望軍憲退出市內，而以和平方式解決，惟因雙方條件差距太大沒有談妥。（警備總部 1947d2：31）

是日各隊人員<sup>6</sup>開始圍攻憲兵隊，當時所謂的各隊約有三千人，而駐軍只有一百名，（何心耳 1947：152）但因隊長李士榮決意死守且擁有武器，因此沒有被攻下。另外，也展開攻擊紅毛埤第十九軍械庫，及水上飛機場的行動。（陳儀 1989：615）對東門町軍營的攻擊也在持續進行中。是日晚9時市政府被接收，所有外省籍警察在局長林天綱的率領下也退到了東門町。（曼西 1947：139）

3月4日清晨，孫市長及李隊長見憲兵隊部已容納爲數不少前來避難的外省籍人士，且局面漸有惡化的趨勢，乃將他們送往飛機場安頓再回憲兵隊。而此時嘉義拘留所中的人犯四十二人，也爲群眾所強行釋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b：10）清晨，憲兵隊遭受更強的攻擊壓力，難以抵抗，孫市長乃偕同憲兵轉移到羅營長所在的嘉



義新富町即嘉義中學山仔頂會合。而在東門町的戰事仍然持續著，第一營中的巡邏士兵吳相斌等四人傷亡，而民衆也頗有死傷。這時陳復志乃手持陳長官之通電指責羅營殺人，希望軍隊遵守長官的命令退回內角兵營<sup>7</sup>，而這時紅毛埤的駐軍再度面臨更兇猛的攻擊。

嘉義出事，長官公署及警總的態度又如何呢？由陳儀、柯遠芬 4 日給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的電報中可以窺見，文曰：

希速設法平息恢復秩序，並應設法以政治方法解決，以免爲奸黨所乘，造成大規模之民變，故目前應致力領導民衆以民衆克服民衆始有效果。（警備總部 1947d2：2）

而在同日獲知紅毛埤嘉義十九軍械庫已被攻奪時，則又希望彭孟緝能「即派有力部隊進駐嘉義市並嚴令暴徒繳出奪取之武器」。（警備總部 1947d1：45）然此時高雄也已陷入危機，彭司令自無法抽調兵力進駐嘉義市；且嘉義電話已中斷，（警備總部 1947d2：18）情況不明，此後彭司令欲知嘉義之消息都間接得自長官公署。

爲了執行陳儀的所謂「領導民衆以民衆克服民衆」的原則，3月3日在黃國書請派陳漢平少將（爲警備總部高級參謀）到南部地區處理時，柯遠芬即刻批准，並以嘉義的士紳劉傳能（日據末期曾在廣東經營振山洋行）陪同前往，其任務爲藉與處委會連繫來阻止進攻軍械庫和飛機場，並供給被困的軍民糧食。（柯遠芬 1947）陳漢平與劉傳能在4日銜命南下嘉義之事，柯遠芬並拍電報告知陳復志。

當長官公署正籌劃以不戰而解決問題時，當時固守在嘉義中學山仔頂後的羅營，卻利用迫擊炮對準嘉義市區射擊，因此而有受傷的民衆，民衆大起恐慌。這就迫使當時在處委會當秘書的李曉芳<sup>8</sup>（國史館 1947：32）及王甘棠向羅營長廣播（喊話），大意爲：民衆今日所做所爲並非要獨立或反叛國家，只要陳儀的政府能夠改善，就可無事。若用迫擊炮濫射市內，傷到的一定是無辜的百姓；如果軍隊進入市區，真正鬧事的人早已逃跑，吃虧的也一定是老百姓。若軍方先行撤退，

處委會將嘉義的外省人好好保護，並聽候中央的指示，再行辦理。  
(許雪姬 1991k)

羅迪光聞言，同意李氏的看法，指派戴姓教員到處委會交涉。交涉內容是，羅營退駐距離市郊五里之紅毛埤，而處委會必須保護外省人。不過處委會要求談判的基礎是駐軍憲警需要交出武器，但駐軍面對的是人數眾多、且已有部分取得十九軍械庫武器的民衆，雖說軍械庫的子彈和槍枝口徑不合，(彭孟緝 1968：30)不能完全發揮效果，但在軍隊安全沒有保障的局面下自無繳械的理由。

何以說沒有保障呢？處委會是以青年團為主幹組成的，但該團並無法控制嘉義市每一個蜂起的團體，及由各地來嘉應援的各種名目不同、目的各異的隊伍。處委會秘書李曉芳認為，剛開始處委會的想法是「只要在武力上稍微贏國軍，鬧到一個程度就可以了，如果鬧得太過而無法收拾就慘了。那時他們不知檢討自己的實力，只是一味的猛打，……等羅營長集中火力打出來，嘉義市就完了。」(許雪姬 1991k) 處委會有這種共識，但參加暴動者卻未必知道處委會想利用這個機會達到政治改革的目的，而不是要用「武力」來壓服國軍。

由於和談僅限於羅營長和處委會，無他人參與，因而孫市長以爲山仔頂也並不安全，乃一面繼續談，一面與憲兵隊及羅營部暨留在嘉義中學之一部分公教人員突圍退往飛機場。連同第一梯次非軍籍的外省人進入機場者一共有 154 人，而其餘的的外省籍人士若非私自躲避，或得本省籍朋友的掩護，即被軟禁在市黨部、中山堂、市參議會等三個地方。在「集中營」的外省人雖失去自由，但絕大多數沒有被虐待。如連江縣的林可楫，他是嘉工的職員，被關了九天八夜，起初極爲恐懼，以爲將被處決，「後來集中在市黨部後，反而安心。」(許雪姬 1991n)

在嘉義軍民對峙日趨激烈之際，在臺北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也在 4 日晚上 8 時發表他們的主張：「據報告，嘉義軍民衝突情形危

急，已由本會要求柯參謀長設法通令嘉義部隊停止行動，同時，希望嘉義民衆及學生，亦同時停止抵抗，以（與）憲兵、警察合作。由學生及民衆，組服務隊，維持治安，至（於）改革政治問題，應靜候本會召集全省代表計議，請嘉義同胞鎮靜，千萬忍耐，不可再作無謂之犧牲，其他地方亦應進（循）臺北辦法，先維持治安，然後談政治問題。因政治問題，不是一天可以解決者也。」（林德龍 1992：79）

3月5日，距嘉義市動亂已第四天。是日，處委會已察覺無法制止各隊，與國軍的敵對行爲，更無法維持治安，雖有心談判，但陳漢平等未到，雙方都處在極焦慮的狀況下而各有行動。處委會眼見不僅是外省人被打，連本省人也很難倖免；不僅是學生兵在攻機場、紅毛埤，也有許多流氓趁機而起打劫、繳槍，但卻苦於無法維持秩序，乃不得不派盧炳欽往請吳鳳鄉高山族下山協助維護治安，所需經費則由青年團負責募捐供應。（許雪姬 1991k）高山部隊的參加者約五、六十名，他們有作戰、甚至有海外作戰的經驗，故下山後乃協助處委會維持市內治安，並驅走留在市區的軍隊。（鍾逸人 1988：507）沒想到高山部隊下山後，自臺中來援的臺中隊出面勸他們去攻紅毛埤或飛機場。

在機場的國軍部隊雖有良好的防禦工事（機場門外有砂袋堆成的防禦工事，這之外也挖了濠溝），（林文堂 1983：121）但也處在困境中。他們一來必須服從長官政治解決的命令，不能冒然開槍；二來爲數一、二百人的公教人員進入機場，除在食宿上相當難料理<sup>9</sup>，也增加了不少想見的困難。在面對擁有武力的民衆強勢的攻擊<sup>10</sup>，自不能束手就擒；且水、電均被切斷，情況堪虞，遂主動出擊，雙方陷入苦戰，軍隊擊斃民衆大約有三百人之多<sup>11</sup>。這時嘉義電臺又再度向外廣播請求援軍<sup>12</sup>，陳篡地領導的斗六警備隊立刻派軍來嘉義救援，雙方在飛機場對峙。當時嘉義機場駐守的軍隊爲「嘉義空軍地勤第二十九中隊」，其中隊長爲魏聚日。

不同於飛機場的戰鬥行爲，陳漢平、劉傳能等由警備總部派來的人員已到了嘉義，軍方除羅營長外，還有機槍連長王耀南參加與處委會的談判。當時陳漢平少將爲斡旋此事，代替處委會向軍方提出了四個條件：

1. 軍隊仿照臺北辦法集中駐紮或回營房受處委會管理。
2. 繳械。
3. 清查放槍殺害臺人的官兵。
4. 糧秣由處委會供應，並令營長翌日繼續前往開會再做決定。

(警備總部 1947d2 : 31)

而軍方對處委會提出的條件爲：

1. 人民的武器全交警察局集中，不得使用。
2. 人民給國軍米 20 包 (一包 6 斗)、青菜水果 3000 斤、美國煙 600 包。(林木順 1948 : 72-3)

處委會答應上述條件。由於初步談判還算順利，因此紅毛埤在下午 2 時已停止衝突，(臺灣新生報 1947.3.6) 和平解決的曙光初露。下午柯遠芬與空軍郝司令會商，送糧食到機場，並令羅迪光營長死守機場。(柯遠芬 1947) 而孫志俊市長也以空軍無線電向長官請示機宜<sup>13</sup>。

3月6日，羅營長照昨日約定，在陳漢平少將陪同下，到嘉義處委會開會，省議員劉傳來、處委會主委陳復志都參加，一直商談到下午 5 時，沒有達成進一步的協議<sup>14</sup>。在此同時，劉傳能亦奉陳漢平之命到機場洽商，約定孫市長 8 日到市區面談，及重申昨日雙方的和談條件。由於機場水電均被斷絕，情況堪慮，守軍唯有死守待援，並將事情緊急、彈盡援絕之情況電告長官，請求接濟。(警備總部 1947d2 : 31)

3月7日，此日由於有高山族人加入作戰，因此紅毛埤火藥庫遭受猛烈的攻擊，高山部隊利用森林潛入倉庫區，雖經守軍竭力抵抗，終因勢寡難敵，爲免軍資品落入群眾手中，由庫兵蘇國良等三人，放

火將陸軍倉庫焚燬，並因而殉職，後該營依倉庫庫長之指示再行徹底破壞<sup>15</sup>。羅迪光營長不得已率警察局長林天綱等軍警退到水上機場，抵達時為中午。（警備總部 1947d2：31）沿途並俘獲十餘人，並奪回被劫持之南靖警察所所長<sup>16</sup>。

在飛機場這邊，因機場鄰近村莊常有攻擊機場者出現，故由機場派兵前往肅清。是日民方已照約束不僅恢復自來水的供應，且劉傳能也送來食米二十包及蔬菜、豬肉等<sup>17</sup>，而由臺北來的第一次空運彈藥也在今日到達，（警備總部 1947d2：31）使機場的氣氛為之改觀。

8日機場陸續得到來自臺北的第二次空運補給，而羅營自紅毛埤撤來機場，也使得原來分散易被各個擊破的軍力全部集中在一起；而與民軍的和談也已達成協議，處委會這方面也照約束送糧食到營，且恢復水電供應。按理說如果雙方都遵守諾言，事情的發展也許可以和平解決，然而這時卻又出現兩個變數：一是陳復志主委的角色。雖然有一度他的主張較激烈，但隨後他認為不應再攻擊飛機場，應按兵不動，按照省方的辦法來解決，而他也在前期和談中，扮演了此一角色。但流氓不諒解他的做法，又因他是半山身份，不被信任，甚至揚言要打他，他只好躲在家中閉戶不出。因此處委會方面無法指揮實際從事作戰的團體，導致政治和軍事雙方的主張有了差距，（許雪姬 1991k，1991e4）這也是後來民間批評處委會的人中了軍方（包括市長）緩兵之計，沒有繼續軍事行動，才造成後來嘉義市的領導分子被處決的慘劇之原因。再者，高山族部隊自國大代表劉傳來處得知事情即將和平解決後（許雪姬 1991g）決定翌日撤回山中。對處委會而言雖也解決了部分難題，但因善戰的高山部隊撤離，無疑地已減少和軍方談判的籌碼。再看軍方的態度及孫市長的心理，顯見和談只是坐困愁城、糧彈俱缺情況下，不得不服從長官公署談判的指示的權宜之計，在重掌優勢後，將俟機而動。因此，是日上午市長已與陸空警憲初步會商「掃蕩暴徒、克復市區」的辦法。原欲即時展開反攻，卻因

勢力仍單，唯有等待南部防衛司令的增援部隊來時再做打算，故孫市長仍於8日踐約前往市區談判。處委會的條件為：

1. 國軍即日繳械。
2. 機場無線電收發報機暫交處理委員會保管。
3. 警察槍械即日繳出。
4. 憲兵槍械交處理委員會保管，徒手入市，維持秩序。（曼西 1947：139）

上述條件的提出，顯見嘉義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成員昧於當時臺灣的情勢——8日晚上基隆已有國軍增援部隊登陸，6日、7日高雄已有彭孟緝快刀斬亂麻式的清剿；更未能審度對方及己方勢力的消長，此時間、以如此的條件和談，自然不會有什麼成效。

3月9日孫市長由市區回到了機場，而自臺北來的第三次空運糧食到機場，糧荒問題暫告解決。市長趁飛機北返之際將預先擬好之中日文宣傳單，交飛機駕駛員凌空散發，傳單的內容是勸諭市民勿聽野心家之宣傳、應該制裁有野心之暴徒。並請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校校長杜宇飛同機赴臺北，面陳陳儀長官嘉義市事變發生的經過及處理情形。

也許是處理委員會已體認了情勢有所轉變，更獲悉國軍對機場外圍的掃蕩，造成劉厝庄事件<sup>18</sup>，或已知由南部的正規軍正向嘉義推進中<sup>19</sup>，遂於本日再由處委會及市參議會派員<sup>20</sup>到機場協商<sup>21</sup>，仍無結果。在另一方面民軍攻擊機場的行動仍未停止，且配有加農砲，但因著彈地距隊部很遠，因此隊部沒有損傷。

3月10日民軍進行最後一次攻擊機場的行動，此次的進攻雖有山砲數門、輕重機槍二十餘、步槍千餘枝，但仍無進展。下午2時，處委會又向軍隊提出七個條件，希望能爭取時間議和。這七個條件是：

1. 國軍駐守營內。
2. 一切國軍需用糧食日用品由處委會供給。
3. 市長即返市區處理善後其生命由處委會負責。

4. 不得再派便衣潛入市區。
5. 雙方不得開炮。
6. 事件解決由處委會代表及政府大員會同辦理。
7. 機場附近死者由處委會掩埋。(警備總部 1947a : 13)

不論孫市長、羅營長已不可能再接受任何和談，軍方所以尚未進入市區是因沒有十分的把握，並且援軍未到，故按兵不動。

而在機場外包圍的民軍，耳聞國軍上陸，自知不敵，乃一個接一個地離開戰鬥行列。(林文堂 1972 : 124-5)

3月11日，新登陸的二十一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一個營空運至嘉義機場，而由南部防衛司令派來的援軍也到嘉義<sup>22</sup>，解除了孤軍之危。這時處委會已知國軍上岸及基隆發生的慘劇，爲了讓嘉義的損失減到最小，也爲了對此事件表示負責，仍企圖做最後的努力，希望能和平解決。當處委會決定前往機場談判時，議長鍾家成稱病不出，由副議長潘木枝代行，成員中有陳復志、柯麟、劉傳來、林文樹、王鍾麟、陳澄波，原有王甘棠，後王表示不去而中途退出<sup>23</sup>。邱鴛鴦則是事後自己搭車前往。(許雪姬 1991ii) 一行八人的談判自然是不會成功。談判進行中有兩名士兵持槍而入，先綁縛陳復志<sup>24</sup>帶走，再逐一上綁談判者，邱鴛鴦和劉傳來兩人最後才被帶走。邱鴛鴦是進入機場談判的市民代表八人中到今天還活著的一位。他說明當時的見聞稱：當時我與劉傳來被綁在同一房間，並接受問話，我答以先生賴淵平已病了兩星期，而婆婆已七十多歲，對事件的發生並不了解，只是身為市參議員有前來談判的義務。問完後軍方拿出一張不知寫何字的大紙，叫我們蓋指印，不能不照著做。蓋完後被放出去，不久劉傳來也被放出，另一位被釋放的是當通譯的王鍾霖，其餘的人除了林文樹以錢贖命外，分別在18日、25日被處死刑<sup>25</sup>。

劉傳來(係劉傳能之弟)並非無條件被釋放，他奉命先回市區安排歡迎市長與國軍進入市區事宜。12日下午羅營攻入市區，市長也回

市府，並將在市府歡迎的有關人員全部逮捕，一一捆綁，並開始收繳武器。（許雪姬 1991e3）而被軟禁在在市黨部、參議會及中山堂三處的外省人也全被釋放出來，這時原來在嘉義的民軍乃轉入小梅（今梅山鄉）一帶。

3月13日，陸軍二十一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副團長彭時雨率兵入市區。並與市參議會協商，擬勸導各區鄰里長迅速收繳武器、檢舉暴徒、恢復秩序，（中華日報 1947.3.13；參見註22）嘉義的局面已趨穩定，總計由2日～13日前後12日的嘉義三二事件落幕了。

## 肆、事件中的嘉義市民

事件的經過已如上述，然由以上平鋪直敘的描述，也許無法瞭解這次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士紳、全市市民。及由外地來支援嘉義民軍的情況，因此本節將由三個角度來觀察，一是探討所謂的「應援團」。其次談高山族人下山助攻的情況，第三再談嘉義市民在此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一、各地的應援團

1. 鹽水鎮：鹽水鎮在事件發生時，鎮內非常平靜，然而鹽水鎮卻派人去應援嘉義的攻擊行動。當3月3日由嘉義廣播電臺傳出急促的呼救聲時，鎮民代表就到鎮農會大廳開會，由林鎮長主持，決議要派青年去支援嘉義，當下有幾十名青年報名。但人數太多，乃挑選了三十名，由王××為隊長，以鹽水義勇隊的名義參加，並派出兩輛卡車載運白米、豬肉、罐頭前往。（蔡鴻振 1989：21）而附近的竹山、斗六、新營幾個鄉鎮也都派隊伍前往助陣。

2. 佳里鎮：當嘉義機場正在惡戰時，佳里的青年自動組織救援隊乘卡車出發，由「李池田」率領，連同麻豆、曾文區隊一起前往嘉義，



當時佳里的吳新榮醫師負有安靜地方的責任，乃派「王同治」到嘉義去找回這批青年，但沒有找到，只知救援隊的隊長「陳水心」死亡於火線上<sup>26</sup>。（吳新榮 1989：217-8）

3. 番路鄉：番路鄉在蔡石獅以義勇消防隊班長名義下，在番路鄉的保甲會議所召開鄉民大會，招收消防隊隊員二十多名，前赴嘉義圍攻紅毛埤及飛機場，並向鄉民募捐費用。同時蔡將鳳梨公司農場場長宋名棟等外省人送入中山堂「保護」。（中華日報 1947.3.27）

4. 斗六鎮：當斗六警備隊（領袖是陳篡地）從收音機聽到嘉義民軍求援的廣播，即刻派軍救援，由黃清標率領，分乘三輛卡車到嘉義市，在攻紅毛埤獲勝後，取得卡車一輛及一些槍械彈藥。（林啓旭 1988：10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b：122）

5. 臺中市：臺中的部隊成立後，在戰鬥行動上不斷地整訓人員四出支援各地的零星戰鬥，其裝備皆來自臺中水湳機場（接收自日人留下的軍備），他們也參加包圍嘉義機場之戰，當時叫做臺中隊，大約五百名<sup>27</sup>。

6. 埔里鎮：當埔里聞知嘉義需要救援，乃組織埔里戰鬥隊，前往嘉義作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1947：28）

7. 北港鎮：3月1日北港的自治聯盟成立，在攻下虎尾機場後，又聽聞嘉義青年未能攻取紅毛埤，乃在領袖余炳金和葉啓祥（即俗稱的阿木仔、阿啓仔）率領下前往嘉義助攻。（許雪姬 1991p）

8. 臺南工學院：在3月3日或4日時，住在嘉義地區的臺南工學院學生收聽到嘉義電臺求援的播音，就自行返回嘉義。當時嘉義民軍之指揮部設在嘉義戲院。至於臺南工學院的學生的指揮部則設在中山堂旁一個合作社的樓上，當時中山堂是收容外省人的地方，故工學院學生的主要工作就是在中山堂站崗，晚上到處巡邏，以保護外省人。工學院學生留在嘉義約一星期左右，在此期間隨時與臺南聯絡，並在嘉義與臺南之間來來去去，大部分的學生都準備在8日或9日回到學

校。

當學生隊確知國軍登陸，而嘉義市參議員到機場談判沒有結果後決定回學校。當汽車回到新營時，學生二十多人，因意見不同，分成兩派，激烈的一派主張回到嘉義拼到底；一派是溫和派，主張回到學校，兩派人數約各占一半。激烈派學生回嘉義後，據聞事後均撤退至阿里山，沒有下落；至於回學校的，怕被追究，後來都辦了自新。（許雪姬 1991i）彭孟緝在 3 月 15 日曾打電報到警總報告說臺南學生軍七、八百人，6 日起到嘉義「幫兇」，尚未回臺南<sup>28</sup>，其中所說的臺南學生有部分就是工學院學生。（Ibid.）

這些應援團和嘉義本地的青年，如何攻擊飛機場？住在水上飛機場附近劉厝庄的陳水蓮說：

圍攻的人有好幾百人，天天都來，夜晚較少，都是沒有組織的，也有人從門前經過叫我去打，也有人只拿了一枝削尖尖的棍子，這是一種追豬也追不到的東西。攻了五、六天，早上來打，沒子彈就回去，沒有車坐，都從市內走來。（許雪姬 1991e5）

據當時任職嘉工校長、湖南人的唐智，他認為這些人號稱是攻機場，但真正攻擊的時間一天只有兩個鐘頭，早上八、九點集合出發去打一打，中午吃飯時間就回家，吃完飯今天就不去了，明天再去，每天如此。在機場的兵並不多，卻攻不下，最主要是民衆武器不好，缺乏組織，基本上只是一批烏合之衆。（許雪姬 1991m）而嚴演存在其**早年之臺灣**一書中也談到這事：

暴民究係烏合之衆，據說在嘉義某空軍機場，受武裝暴民攻擊，但到午間或晚間暴民均退卻吃飯休息，故少數駐防軍隊，即可以抵禦。（1989：32）

當時人認為「烏合之衆」的暴民，在某些記載上卻成為「號稱黃埔四期畢業生（指陳復志），久經戰陣，率領亂民，猛攻機場，謀奪庫存械彈，擴大叛亂」的隊伍<sup>29</sup>。事實上較能戰的隊伍是來自高山部隊，

及新港人（中共在臺八個省委之一）張志忠（張梗）所領導的自治聯軍<sup>30</sup>。據大溪檔案所載，攻機場的前後約有三千人。

## 二、高山部隊的應援

高山部隊於何時下山，又於何時回山上，目前已很難查考出來。當嘉義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後，原本想藉此機會，迫使政府做政治改革，但因群眾的憤怒如決堤的潮水，一放就不能收，事情的演變已超乎處委會所能控制的範圍。另一方面嘉義市市面紛擾，社會治安大成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青年團才派人到山上去請高山部隊下來。當時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曾歡迎因謠傳有暴徒要進攻新營的消息而帶著數十名公務人員避往山區的臺南縣長袁國欽，（許雪姬 1991：9）因此如何打動高一生答應其子弟兵下山，並不容易。

據高一生的女兒高菊花說，其父原本反對族人下山，但因而引起武義德，及吳鳳鄉另一個領導者湯守仁（湯川一丸）的不滿（高、湯兩位並稱為山上的一文一武），武義德還因此而將高一生的衣服撕破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421）但武義德卻說是一個竹崎鄉姓黃的醫生一再勸說高一生，應利用這次發動攻擊，趕走外省人；（許雪姬 1991g）而武青世則說與擔任阿里山鐵路北門站員工的達邦人莊野秋有相當大的關係。（許雪姬 1991g1）無論如何「高山族」下山一定有其考量之點，但一者高山族人沒有武器，二者尚不明白山下的情勢如何，因此先由湯守仁到山下去瞭解實情。湯穿上平地人的衣服，到嘉義去觀察分析，然後打電話回山上說嘉義、高雄一帶都動了，應該是可以下山。（許雪姬 1991g）各村（樂野、達邦、來吉、特富野、山美）年輕且有作戰經驗的「高山族」，大約有五、六十人組軍<sup>31</sup>，據武義德言係於3月2日下山。

1. 在武器方面——山中並沒有武器，有些人拿著傳統大弓下山，也有些武器是在警察局拿的，是三八式手槍，每個警局拿二、三把，

這些武器成爲攻紅毛埤的武器，（許雪姬 1991h）原住民武器得到補充要到第十九軍械庫攻下後。

2. 在服裝方面——因這些下山的原住民皆曾當過日本兵，有日本軍服，而湯守仁的官階也約略等於中尉，各有其服裝，因此原住民有部分人士穿日本軍服，而原住民又以日語溝通，因此曾被認爲是留用的日人也參加了反抗政府的民軍。

3. 交通路線——原住民下山的時間是晚上 10 點，先到觸口經灣橋，已快天亮，再坐安排好的卡車到紅毛埤。

4. 參加人員——分成兩個梯次下山，目前山中曾參與這次下山行動的有鄭福錦、浦明洋、陳春吉、石春旺、武義德、汪成源、陳庄次，後三者曾接受訪談。（許雪姬 1991h1）

5. 事情經過——當原住民抵嘉義後，先是擔任維持市內治安的任務，繼則到紅毛埤助戰，而當時已有嘉義的中學生在場，不過攻擊的民軍仍受到國軍由制高點射來子彈的威脅，但紅毛埤並不困難地就攻下了，因爲這是出自國軍自行撤退部分守庫人員。原住民進入紅毛埤後，發現有衣服、機關槍、子彈，乃各自選擇適合自己的武器，然後轉往攻擊水上機場<sup>32</sup>。原住民到機場時，機場早就被包圍了。當原住民一到，原包圍的民軍就讓原住民的部隊佈防在水上機場門口<sup>33</sup>，並有迫擊炮可以攻擊飛機場內的守軍<sup>34</sup>。如是一共圍了三個晚上，當時飛機場的水電已被切斷，但卻只包圍而少有進攻，一來是 3 月 5 日民軍打了敗仗，二來是處委會決定按兵不動，與政府和談。後來和談的消息由劉傳來傳給了高山部隊，於是負責帶原住民下山的湯守仁乃打電話回山上請教高一一生，高一一生審度形勢，衡情論理，覺得再待下去十分危險，乃命令山地隊撤退，湯守仁乃帶隊連夜坐運杉木的車回到阿里山。當原住民部隊要離開時，其他的隊伍要求不要撤離，高山部隊仍盡速離開現場。回山時還派人手拿機關槍隨時戒備，預防有人追上山來。（許雪姬 1991g）

高山部隊回山後，因事後有不少當時參加的平地人一起撤退到吳鳳鄉，而使得山地的食糧不足；而這時政府方面又傳出斗六的陳篡地在國軍上岸後逃到阿里山，想聯合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湯守仁等再次反抗，並在旗山搜到了由高一生（即高一）具名的傳單，內容是要每鄉選派兩位高山族代表到臺中霧社開會，以便組織高山族的行政機關，而遂行自治的目的。（警備總部 1947：39-43，47）此事真假難辨。不過事後因高一生與袁國欽有交情，在縣長請託之下，乃決定不和逃往山中潛匿的份子合作。政府認為高一生的舉動是「深明大義，實堪嘉尚。」（陳儀 1989：612）4月17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又去電長官公署，言吳鳳鄉鄉長高一生已經悔過，因為逃到吳鳳鄉的有七百餘人，既無糧食，也無住處，吃住搶原住民的，因此甚為原住民痛恨，彭孟緝準備圍捕逃匿者，（警備總部 1947d4：24）並與高雄縣政府密謀解決該地原住民的不穩情況。（Ibid.:26）

以後政府藉故迫高一生繳交由山下攜回的武器，並且在民國40年，以原住民包庇共產黨為由，將高一生、湯守仁、武義德等三人逮捕，前兩人都被判死刑，而於民國43年槍決，武義德則判無期徒刑，後遇大赦而得以返回故鄉。（許雪姬 1991g）

### 三、嘉義民衆的角色

在全省各地的動亂中，很少有如嘉義地區民衆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亦因為如此，國軍不敢冒然回到市區或反攻，一直等到在松山下機的四三六團的一排先行抵嘉後，才進入嘉義市區。而嘉義市在國軍進入的第二天（13日），卻是全市死寂，民衆躲的躲，逃的逃，因為若政府要全力追究的話，嘉義市中將會有不少的人牽連在內。

何以嘉義會產生這樣的現象？一、正如本文第二節的分析，民衆認為政治不清明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因此才會產生反政府的行為。二、日據後期，為了戰事，有集結各階層人士「奉仕」的舊傳統。當

時有幾個現象值得一提：

1. 只要是曾為日本兵者莫不被民衆認為有責任站出來參加行動。以涂柳銅為例，他當過日本兵，因此同期的人就邀他加入民軍，他為避免參加，以免不測，不得不離家躲藏。（許雪姬 1991c）又如江振猷，亦曾至南洋為日軍軍伕，事件發生時，為朋友慫恿往攻機場。（許雪姬 1991b）又如前舉陳水蓮的例子，他雖未當過兵，卻也被邀去攻飛機場。再如李玉輝，原當過日本海軍，也有類似的經驗。（許雪姬 1991e）黃春紅之兄也在被邀之下參加了「櫻部隊」（據說是高一生領導的）。（許雪姬 1991j）當時部分嘉義市民也許把圍攻政府軍隊看成是當過兵者的一種義務，故認真地參加。

2. 商人的參與：林長壽以自己在二二八時之情況做了說明，他說在這段期間，商店沒有辦法經營，只好關門，處委會藉收音機廣播號召有空閒的生意人前往幫忙，因此白天做捏飯糰的工作，晚上則在市區巡邏，維護社會治安。（許雪姬 1991e1）

3. 女老師及婦女也出面幫忙：當時曾幫忙捏過飯糰的蘇焯玉（處委會宣傳組長、遇難的蘇憲章之女）及其同學陳美容，在事件發生時就讀嘉義中學（初中部），在老師的率領下，幾乎是全校出動到地藏廟去包飯糰，將飯糰一箱箱地排好後，就有男學生來載走，分發到需要的地方。（許雪姬 1991i）而據外省籍人士林可楫的經驗，談到其弟林澄學校中的女老師，都被派到市黨部收容外省人的地方照顧他們，且因其弟的關係，還得到毛毯使用。（許雪姬 1991n）當時困處在飛機場的外省籍人士何心耳也有如下的觀察：

連學校的女學生都來做飯、送飯、分飯，剪了頭髮的下女，穿著木屐的女工都參加工作到四五六日。（何心耳 1947：154）另外據羅美玉女士的報導，他當時是小學五年級，住在他家附近的婦女也都組織起來前去幫忙包飯糰。（許雪姬 1991j1）顯見不僅是女學生、女老師，社會中的其他階層的婦女也出面幫忙。

4. 學校學生參加了軍事行動：二二八事件時，學生參加的比例很高，如嘉義中學在老師陳顯富的率領下，成為各隊的領袖。他成為領袖沒有其他原因，只因嘉中隊的人數最多。（許雪姬 1991k）此外嘉義農業學校（以下簡稱嘉農）在事件中的角色也耐人尋味。

日據時期嘉農約有學生四、五百人，分成林科、農科，日據時期是五年制，光復後才改為三三制。光復後嘉農由劉傳來負責接收，以後由其內弟，畢業於京都大學農民經濟系的蔡鵬飛擔任校長。他照著日據時代的方式來辦教育，並不接納外省職員在學校貼標語的建議，因為他認為日據時期並無此現象，外省籍老師乃向教育處檢舉，在派人來調查後教育處寄來一份糾正公文。糾正的內容第一是嘉農會客室中有一幅鶴鳥畫，上有太陽，此太陽象徵著日本國旗，故有日本思想。第二是學校農場的開支帳目不符合（這只是外省籍教員不明瞭農場經營所產生的誤會），蔡校長一一回復之後卻久久沒有下文，只來函說另有任用而免其職。全校師生為此乃印發傳單，並在中山公園到火車站的中山路上散發傳單，以抗議蔡校長被免職。而蔡校長這方面也隨俗地寫了陳情書，均未獲諒解，省方仍派了陳蒼霖來接替。陳蒼霖來嘉時正值二二八發生，嘉農學生在中山堂打完棒球後，竟然到陳投宿的旅社去打他。（臺灣新生報 1947.3.31；許雪姬 1991e6）

由於有這事發生，因此事件中嘉農的校友十分活躍。他們先是上街演講，繼則分別去攻擊市長和官員的宿舍，接著收繳了不少槍枝與彈藥，來武裝自己。（蔡鴻振 1989：20）3月4日奉命去支援紅毛埤的攻擊行動，每個參加的嘉農校友領到一支三八式步槍，六十發子彈和兩顆日製手榴彈，然後前往。有為在「臺灣學生在民變中的活動」一文中指出「嘉義市的學生亦組織學生聯合軍分別進攻蔣軍據點，獲得數次的勝利。」（有為 1947：52）似指此。嘉農一直到5月6日廖季清來接任校長，20日復課後，事件才告一段落。

由以上可以瞭解當時為此事件而凝聚的各階層的人，不分男女、

職業，大半在一戶派一人的口號下，（許雪姬 1991p）參加了維持治安及捏飯糰的工作。嘉義市民的這股民氣到現在還隱然可見。

## 伍、綏靖與清鄉

本節將分成幾個要項逐一說明：

### 一、小梅（今梅山鄉）地區的肅清

在國軍四三四團繼四三六團進入嘉義後，嘉義地區的綏靖工作於焉展開，而這時原本在機場外攻圍的民軍乃紛紛四散，有一部分進入小梅地區。小梅地區的民衆在二二八初起時，亦起而響應，並捐款，交至梅山臨時集合所，以備所需。當二二八事件嘉義民軍失利後，臺南縣（當時轄區除今臺南縣外，尚包括今嘉義市雲林縣）方面大約有數百個青年集中到小梅，以小梅運動場爲煮飯場所，只要是入山躲避國軍追捕的人都可以在此領到便當。當國軍進入小梅後，有些入山而不知情者仍到運動場取便當，而爲國軍逮捕，禁閉於鄉公所。（許雪姬 1991j）

至於國軍方面的情形如何呢？國軍負責小梅附近肅清任務的是第一四六旅（旅長岳星明）四三六團第八連，他們接獲的情報是梅山地區的民衆不滿這些敗退的民軍進入小梅，因爲梅山鄉地處偏僻，糧食由外運來，卻因民軍之故糧運斷絕；更兼民軍手中有武器，脅迫鄉民入夥；且以小梅爲據點想與各地的原住民聯繫，有久據梅山之勢。小梅民衆將此情況報告袁國欽縣長，袁縣長卻以小梅地處偏遠，並沒有做具體的答覆。（警備總部 1947a：7）

當時在小梅的民軍以陳篡地所領導、來自斗六一帶之民軍爲大宗，由於陳篡地醫師曾有在越南河內打過游擊戰的經驗，故在國軍圍剿時率領餘衆來到小梅尋求支援，而其他民軍因風聞陳篡地在此，也紛紛



往小梅撤退。陳篡地這一支軍大約有九十餘名。(中華日報 1947.3.21)由阿木仔(余炳金)率領的七十餘名北港民軍,自北港要撤退到小梅時在大埔美遇到國軍伏擊,當場有三十二人死亡<sup>35</sup>,國軍奪得卡車三輛,機槍七挺,步槍四十餘枝,彈藥甚夥,而國軍方面死傷連長一名、士兵三名。(警備總部 1947a:16)

當四三六團第八連逐漸逼近梅山時,陳篡地等在3月19日陸續向山地撤退,並且把所能帶走的武器糧食彈藥全帶走,以備長期抗戰之用。而該地傳聞陳篡地預備以一年的時間整補,再俟機大舉,而原臺中青年團臺中分團團長張信義,及高雄分團書記簡吉也在該區活動。(Ibid.:8)國軍聞訊於20日起由四三六團第七、八兩連負責肅清,第八連與民軍遭遇,將民軍擊敗。(警備總部 1947d5:3)梅山地區的肅清告一段落。

## 二、初期的市區善後工作

市長孫志俊隨軍隊在13日進入嘉義市政府後,面臨市府空無一人的局面。雖然外省籍人員有二十多人,但怕他們外出,又出事,不敢派遣;而本省籍職員不敢來上班,看管市府重要文件及鑰匙的王姓職員也百覓不著,不得不找另一名本非市府的職員黃春卿來幫忙。市府職員無法來上班和自13日起全市一律戒嚴有關,一直到白崇禧來到嘉義,經電臺廣播後,才陸續有人上班。而最早到嘉義馳援的軍隊,軍紀不佳,連歡迎國軍入市的士紳也不能倖免於被洗劫。(許雪姬 1991e3)而對民家更是明目張膽地入室搶劫,偶而在市區還會因分贓不均而內鬥。面對這樣的情況,孫市長只能消極地不准士兵上樓(即到市府樓上)而沒有能力約束軍隊。(許雪姬 1991p)

孫市長雖面臨如上的難題,仍冷靜地處理相關事務,先出榜安民,曉諭全體公教人員及地方士紳民衆根絕地域觀念,不要冤冤相報,並准許一般盲從青年、學生及市民自新,不予追究。同時也與國軍憲警、

參議會、各區區里鄰長會議決定收繳武器。清查戶口、五戶聯保等具體辦法，以肅清奸宄。同時也下令由各縣市來嘉參與事變的人口，在3月17日以前必須放下武器離開嘉義，否則一經發現，則准由鄰里長捆送法辦。此外如嚴飭職員全體恢復辦公，解決外省籍受難公教人員食宿問題、查報各單位公教人員及平民傷亡暨公私財產損失、撫慰遭難同胞及傷兵，散發食米及贈慰問金等，同時飭令市府趕辦因事變而未能及時處理的公文，並令全市各國校於19日復課，而中學校則在4月1日復課。（警備總部 1947d2：31）

### 三、綏靖清鄉工作的展開

嘉義因為動亂的時間最久，因此有關的綏靖工作之展開遲於各縣市：於4月2日才正式展開，而軍方的配合單位則是陸軍整編二十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茲分敘如下：

1. 綏靖單位的成立：4月2日在孫市長和朱營長主持之下，邀集市內各區里鄰長在市府大禮堂開會，議訂了綏靖辦法六款，其中對於形跡可疑，攜有武器及違禁物品者都有嚴格的規定，如在第五款：「此次事變散失民間武器，仍應繼續迅速繳交區甲長轉交國軍接收，倘隱匿不繳，一經查出，定以私藏軍器論罪，處以極刑。」（Iibd.; 中華日報 1947.4.7）綏靖工作主力的國軍第四三四團先在小梅地區展開宣撫及收繳武器的工作。由於軍方准許自新，並能即時發布自新自首攜械投誠繳獻武器辦法，並召集士紳宣講，故一時自動繳出武器辦理自新，核發優待証者不少。四三四團有鑒於此辦法在斗六、竹崎、小梅等地能收宏效，因此在小梅之事告一段落後，決定將此辦法推行於嘉義市內。29日留第三營於小梅，另留一個連於竹崎，繼續安撫清剿，4月9日該團返回嘉義市，翌日劉雨卿師長及張一青主任至嘉巡視，並指示綏靖工作必須在4月底以前完成。13日該團與孫市長召集黨政軍憲警負責人召開綏靖座談會，成立嘉義市綏靖聯合辦事處，團長為主

任，副主任則為孫志俊市長，以下設總務、戶籍、自新、偵緝、宣傳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參議會、民政科、憲兵隊、警察局、市黨部、團指導室負責。並附設自新登記、武器繳獻處、人民意見箱、巡迴宣傳隊等，翌日聯合辦事處開始辦公。（警備總部 1947d5：76）

## 2. 綏靖工作的展開

(1) 「奸黨」的搜查：嘉市在事變後戶籍混亂，且由各地來嘉人口不少，為了清查戶口、搜尋「奸偽」，除由市政府嚴密清查登記外，由軍警憲鄰里長分區搜查，前後一共三次，捕到嫌疑犯十多人，交由警局訊辦。其次為恐海岸地區（虎尾、新港、北港、朴子）有「奸黨匪徒」藏匿，也自 14 日起清剿，務期能確立嘉義市之治安。

(2) 戶口清查：戶口清查是「奸黨」搜查的基本工作，也是五戶連保的基礎，各區里在 4 月 20 日以前完成。（Ibid.）

## 四、自新

由於四三四團在小梅等地辦理的自新工作相當成功，因此，在 4 月 2 日訂定的綏靖辦法第六款中訂有自新辦法五款：

1. 在逃主謀者准按照中央規定自首自新辦法辦理。
2. 凡曾參與暴行之各主管人員，准由良善市民五人保證，准予自新，各歸本業，自新之後最初三個月每星期將生活情形向警察局報告一次，自第四個月起每半個月報一次，第七個月起每月報告一次，至一年為止，以資管束。
3. 凡參與暴行附從人員，准由良善市民五人之保證許其自新。
4. 凡參與暴行之學生飭由家長嚴行管束。（警備總部 1947d2：31；中華日報 1947.4.7）
5. 凡經自新人員本府當給予自新證件以資憑執。（警備總部 1947d2：31）

自新登記於 25 日結束。(警備總部 1947d6 : 76) 市府將自新人士集結訓練，一個月後的 5 月 26 日舉行結訓典禮。(國聲報 1947. 5.27、28) 此自新一直到 6 月 30 日才截止。在做口述訪問時，有幾名受訪者談到個人自新的經驗，不妨提出以供參考：

(1) 李曉芳、王甘棠：兩人事後都逃離臺灣前往大陸，等事平回臺灣後，劉啓光陪李曉芳和王甘棠到警備總部辦理自新。由秘書負責接待，問明情況後，准予自新，李要秘書打電話向嘉義有關當局說明，以避免回嘉後無謂的麻煩，秘書照辦。李回到嘉義後就去市政府、警察局、憲兵隊報到。在沒有後遺症之下，他才打電話通知王甘棠回嘉義。(許雪姬 1991k)

(2) 蔡鵬飛：為事發時剛被免職的嘉農校長，他在 3 月 11 日談判代表進入機場沒有出來後，就立刻逃避，躲到 8 月左右才回嘉義，並且在 12 月才辦自新。(許雪姬 1991e8) 可見自新似乎沒有截止日期。

(3) 林長壽：由於在大同國小看到以孫市長的名義貼出來自新的文告，要當時參加二二八的生意人出來自首(或自新)，他就去辦理。(許雪姬 1991e1)

(4) 另據嘉義縣志稿稱嘉義縣吳鳳鄉土著族四十多人攜械自首以求自新。(嘉義縣文獻委員會 1963 : 卷 12)

## 五、查辦禍首

所謂「禍首」據官方的看法大半指出面號召反政府的士紳、青年團團員或市參議員。這些人在受難者的親朋好友看來，不是禍首，而且是出來斡旋政府和民間的人。即使初期可能有立場不穩的現象，但到中後期見事態一發難收，而社會中又有不良份子趁機竊發製造問題後，乃極力安定地方以造成談和的有利環境；同時不顧危險，代表百姓出面說和，罪應不至於被處決。

在全省各地以嘉義公開槍決的人數最多，共有二十名，其中有四

名是虎尾地區的「禍首」，由羅營在虎尾溪執行。其餘都是嘉義市民耳熟能詳的人，陳復志在 18 日首先被槍決，其次則是 23 日處決盧鑑、蘇憲章、施珠文、林登科、黃水樹、吳溪水、陳陣、陳容貌、蔡金燭、陳庚辛、薛皆得共十一人。同日在虎尾溪處決的有顧尙太（郎）、李詩芳、王濟濤、黃漢書。25 日處決陳澄波、柯麟、潘木枝、盧炳欽等四人<sup>36</sup>。

除了被槍斃者外，另外也逮捕不少人犯，（警備總部 1947d6：88）茲不贅敘。

## 陸、救卹與賠償

救卹是事件善後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要談到救卹之前，先要瞭解，當時有多少人受害需要救卹，且公私財物的損失有多少，其次再看政府的救卹與賠償辦法，再看實際的情形如何。

### 一、傷亡人數與公私財物損失

1. 傷亡人數：據孫市長初步統計，此次事變中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外省籍者計死亡一人，受傷五十二人，本省籍者計死亡二人，受傷十七人。至於民衆方面外省籍者，計死亡兩人，受傷兩人；本省籍者計死亡四十六人，受傷者一百三十一人，失蹤者九人。暴徒方面計死傷五、六十人。（軍人傷亡不計在內）

2. 公私財物物資損失：據初步統計，這次事變中各機關公物財產損失估價共值臺幣 6,566,846 元，公教人員私人財產損失估價，外省籍者計值臺幣 209,911,125 元，而本省籍者計值 191,239 元，市民財產損失，外省籍者 4,899,688 元，本省籍者 2,379,977 元。（警備總部 1947d2：31）以上為傷亡的人員及公私財物的損失，然而在政府救卹時，只以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傭工為對象，因此除公教人員及其相關

人員之外，本外省民衆的傷亡及損失，並未獲得救卹。

## 二、救卹

早在3月21日行政長官公署即已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規定死亡者一次發給喪葬撫卹費二十萬元，而受傷者則所有醫藥費憑醫院收款單據發給，而未住院治療，經主管長官證明者，輕傷發給救濟金新臺幣五千元，重傷者五萬元。輕重傷亡程度，以刑法之規定為準。至於財物的損失，主要以衣著、被褥爲限，衣服損失每套發救濟金臺幣一萬元，以冬夏各兩套爲限，被褥全套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一套爲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d）26日又公布「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恤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委員會來審核救卹及議決事項，同日亦公佈了「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處理救卹原則」，規定在3月底要辦清以達到救恤的最高原則：「確實」、「迅速」。（鄧孔昭 1981：183-4）以專賣局嘉義分局爲例：嘉義分局在事變發生後接到由市政府轉來的公文，希望能將事變發生的經過、應付情形、損害程度、善後處理做詳細報告，並在21日下午6時以前彙報嘉義市政府。但專賣局卻在22日才由受損職員填具損失表，計陳哲馨28,030元、倪元沅137,300元、潘義91,700元、丁景孚75,700元、左洪疇200,650元、周必輝93,500元、楊偉然70,496元、朱岱111,100元、鍾原54,880元，一共是862,375元。據公教人員私人損害救恤審核表中，規定在本人申請損失金額後，要經調查人員、各級主管人員審核意見，主管長官擬予救卹金額、本會審核意見，一共要經四關審核，才算定案。嘉義分局的調查人員爲當局職員、事務股長周必輝。審核的標準以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濟卹辦法等爲準。當損失金額報到專賣局後，經總局核轉送救卹委員會後，發現私人損害調查表各級主管人員殊多未按規定分別負責徹底調查，認真審核，以致救卹委員會

無法辦理，遂將原表件悉數退回專賣局總局。

總局在3月27日就發通知給每一位同仁，文曰：

此次事變本局同仁所報損失者達二百餘人，揆之情形決無如此鉅大數額，據聞其中以少報多、以無損失報有損失者頗不乏人，此種情形無異自貶人格。須知此次事變實際被害同仁之慘痛實令人悲憤不已，若尚有人乘此機會，隨便報請補償，妨害真實受害同仁之應償卹，捫心自問能不慚愧？除受傷同仁先照章發給醫藥費外，須提出家屋破毀情形及鄰里證明證件始能報請補償，至現在所有損失報告，一律作廢，退還本人。

並規定補充辦法三點：

1. 在辦公室內遺忘物件衣服者。
2. 本人遷居他處原住宿舍被竊者。
3. 攜帶衣物遷居時在途中被劫者。

凡屬上列三點情形之一而遭受損失，本局不予轉報。

而4月4日陳儀在政務會議時特別指出救恤事宜必須認真辦理，若發現各單位有捏造事實虛偽申請救卹者，則該單位所有私人損失無論真偽概不予救濟。因此專賣局再度要求員工不要溢報、虛報。但嘉義分局的九名職員仍未改變其申請金額，只是在項目上予以簡列。（國史館 1947：1138-99，1259-84）然而救濟委員會並非照單全收，如丁景孚即原申請75,700元，只核給14,000元。而專賣局已先發給每人救濟金三萬元，丁景孚因此還須繳回16,000元，為此丁景孚向專賣局要求准予所補助救濟金免扣壹萬陸千元，但遭退還原件的命運。（Ibid.:146）

## 柒、嘉義民衆的受害情況

嘉義三二事變發生可以說本、外省人同受其害，外省人受害的時

期較早、較短，而本省籍的人受害的時間較遲、較長，茲舉其例略做說明：

### 一、外省人受害經過

在動亂期間，外省人遭受毆打之事屢見不鮮，孫市長在說及「暴民殘酷」時做了如下報告：

暴徒在本市毆打外省人搶劫財物，其情形之兇惡毒辣實難想像，不分男女不問皂白或用木棍或用軍刀或綑縛懸吊毒打，不一而足。其尤甚者，為若干士兵被俘後，先以刀裂其膚繼則掠鼻割耳後，再行處死，其殘酷概可想見。（警備總部 1947d2：31）

而幾位外省籍人士的証言，充分表現了當時臺灣人確有過火的舉動，林露在「嘉義集中營」一文中談到如何挨餓、躲藏，並眼見一個患難中相熟的朋友，一隻手剛剛攀到上牆上的樹根，兩隻腳從地上縮起，就給一槍打過來，而與世長辭了（按死者為詹能立）。而被收容在集中營時，叱責、鞭打難免，但過了兩天，情況有了改變：「起初，大家認為到了這裡，縱使不死，也會給他們毒打一頓，過了兩天，死的消息慢慢減退了，重新代替這死底消息的釋放。」（林露 1947：134-6）而曼西也談到在由嘉義中學山仔頂要撤退到飛機場時，一路上的艱辛：「國軍派了一排弟兄，給我們打前鋒，憲兵全部隨我們撤退，擔任左右翼，公教人員在中間，冒著彈雨隨國軍匍匐爬行約一里多路，方出了火線，幾輛卡車和婦孺們，卻留在山上。子彈噓噓的在頭上飛過，每個人都在氣喘、心跳、口苦、腿酸，我們走的路，不是草徑，便是甘藷地，雨後路滑，更覺難行，我們遇山爬坡，遇河下水，走了三里多路，槍聲漸稀，方放心慢走。」（曼西 1947:140-1）溫沁禧也說出了家中被抄的經過，「三五個大漢子，進了房子裡，把每隻皮箱都用刀子挖開，將所有的衣服連同一個爹爹常常出去買菜的小包，捆



了一大束，一聲喊，蜂擁的向著隔壁的×先生家裏去了。」（溫沁禧 1947：161）老酸也說起他被關到集中營的經過：「我們先被帶至造紙廠集中，數分鐘後，外面來了汽車，旋而走進來執刀槍的惡漢數十人，為首的身體甚為魁偉。一至屋裏，先喝我們舉手，繼叫我們跪下，刀槍在週遭往來閃動，躍躍欲試，真如劊子手之對付行將開刀的死囚，大家臉色全變，我的五個孩子更嚇得怪叫，經過數度嚴厲的搜查，終於被押上汽車而去（市黨部）。」（老酸 1947:162-3）嘉義高工的校長唐智與財政科長薛一鶚在和市長分開後，躲在柴房的木桶邊，被找出後，旋遭毆打，薛科長年紀較大，被打得腳殘廢了，而唐校長則被打到水溝裏，並用木屐敲打後腦勺滿頭是血。但後來卻得到本省人士的救援而得到保護；（許雪姬 1991m）林可楫，嘉工的職員被綁到集中營去，他本人雖未被打，但他說，當青年人在攻水上機場不順時，回來就對關在集中營的外省人發脾氣，剛好被關的人中有一個是管倉庫的軍人，被打得滿頭是血，後來再沒他的蹤影，（許雪姬 1991n）此外還有一個姓周的外省人，是市立醫院的院長，也被打成重傷。（Ibid.）

外省人之所以慘遭毆打、侮辱、搶劫，甚至喪失了生命，考其原因乃源於臺灣人對政治不清明忍無可忍的一種行動，原本「報復」的對象應該是有限的貪官污吏，及不守紀律的駐軍，而不是廣泛的公教人員與善良的百姓，因此行為難免過激。但據唐智的報導，當時本省人間有一個原則，就是只能打傷，不能打死。因此嘉義地區的公教外省籍人士只有詹能立死亡<sup>37</sup>，平民有兩個，一個是來嘉義經商的黃龍，他因頭部創傷而死，第三個是江西省的方進來胸部槍傷，（警備總部 1947d7：95，100）且除了詹能立確定為康祥所射殺外，（警備總部 1947e：49）其餘二人並不一定是本省人的血債。受傷的公教人員則有五十二人，民衆傷兩人，數目不太大。反觀本省人士的傷亡則比外省人嚴重多了。

## 二、本省人的受害者

1. 劉厝庄事件：劉厝庄位在水上飛機場附近，當3月9日國軍第一次補給已經到達時，飛機場的守軍就出來掃蕩附近的村庄。那時節劉厝庄住有一百多戶人家，因為每天有人來攻機場，住民感到危險，因此全村的人都離開避難去了，然而那時正是將要收成之時，村人常要回來看看田、看看住處。也是合當有事，那日傍晚農民到市場交易後回村子。回來的時候，有的半路聽到軍隊出來就立即躲避，有的來不及走避，就成了軍隊包圍下的甕中之鱉。庄頭有十個村民被逮捕，在押到機場的半路中，十個人都被用槍、用刀殺死。這十個人中<sup>38</sup>有一個是邱垂榮，其子與外甥談到父親慘死的情形有如下証言：「那劊子手殺了人後隨便丟在水溝中草草用泥土掩蓋，所以稍微翻翻土，我便看見一些屍體，屍體的第三個是邱垂榮……屍體有十來具，有的用槍打、用刀刺，也有槍彈的痕跡」。（許雪姬 1991e5）除這十個人外，還有三個人因軍人到村庄散開來搶劫，邊搜邊打時，而死在自己家中。和這些人比起來在庄尾被捕的十多人，就較為幸運。士兵將這些人綁縛後，關在土确厝的倉庫中，並將門關起來，班長還命令一個兵站在門外看守，準備稍後處置。後來這位看守的兵去搬了一個大水缸抵著門，就自行離開。這十多個人被關到快6點時，天色漸漸暗下來，士兵回來找尋，由於房子都很像，士兵無法斷定是那一間，有一個兵要放火燒房子，但另一人較好心，就用腳將火踩熄，這十多個人乃逃過了一劫。

雖然逃得一命，但是庄內幾乎被搜括一空，據被槍射中右臂的陳水蓮証言，他身上的六百元及手腕上的錶都被搶走，而因為兩名士兵在搶這個錶，故將陳水蓮的手刮了好大一道傷口，而這兩個兵就為了爭奪錶而吵架。他家中的衣服也被拿走，連洗的襯衫還濕濕的也取了去。（許雪姬 1991e7）這對光復當初大家都沒有多少衣服的情況下，

也算是一次大的損失。

有關劉厝庄的死亡名單，在「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中均有列入。

2. 南靖糖廠事件：南靖糖廠離嘉義水上飛機場約三公里，廠門外側有水上車站及公車站，是往嘉義、臺南必經之地。嘉義三二事件發生後南靖廠幾乎成為「兵站」，燃料、食品皆取自廠方所存。3日風傳有民眾要接收南靖糖廠，周廠長乃組織護廠特別警衛力量，對內保護廠產，對外號稱處理委員會，且宣稱已由臺籍員工接管，以避免外人藉口劫奪。4日水上區青年團員來廠搜查，強借武器而去，這時嘉義方面有令須將外省人集中到市內，廠中臺籍員工惟恐外省員工去後遭害，乃請廠長等十二個人白天集中宿舍，夜晚則自行返家，不料5日晨為外來之人員窺見。本省籍員工為掩人耳目，只得將外省籍員工及警員一併集中，6日午後嘉義方面再度要廠中本省籍員工送外省籍人到嘉義集中，迫於時勢，先允將非糖廠員工的四名外省人送走，因天色已晚，是日並未成行。次晨（7日）嘉義經營慶水茶行的商人，照例到南靖糖廠加油，（許雪姬 1991e6）乃順便將這四名外省人載去，廠方為盡到保護之責，派臺籍青年職員賴耀欽、鍾季友、陳顯宗、邱創仁、蔡啓聰五人武裝護送。由於水上機場有戰事，乃避過機場，改走柳仔林<sup>39</sup>。（許雪姬 1991c）不料是日正逢國軍由紅毛埤循著八掌溪要撤退到機場，汽車遇到國軍遂被攔下，被押之外省人除周正欽下落不明外，其餘三人無事<sup>40</sup>。據傳聞，當國軍遇到該車，車上外省籍職員對國軍說明將被押往集中，國軍以南靖廠的五名臺籍職員的行為是押解，不是「保護」，乃加以處決。（許雪姬 1991c）

當這五名受害者的屍體被發現後，分別送到嘉義醫院和警察局，後來一起送到警察局，放在臨時拼起來的桌子上。死亡者陳顯宗是嘉義初中陳慶元校長的兒子，陳校長的另一個兒子陳顯能才在3月4日被羅營長的部下自山仔頂營區開迫擊炮打死。與陳顯宗很要好的鍾季

友也沒有能倖免於難。當陳顯宗被刺死的消息傳出來後，鍾家猜測與陳形同莫逆的鍾季友有可能也遭難，立刻趕到警局認屍。當掀開蓋著鍾季友的布時，鼻血流了出來，大家正奇怪這入既不是鍾，按理說除非見到親人才會流血的。事實上這屍體就是鍾季友的，因為由衣服上已可辨識出來，但由於死狀太慘，而辨認不出。當時警察局關有外省人，有些武裝的臺灣人乃要他們跪下看看外省人做的好事，並且要受難者家屬出手打外省人以洩憤，(Ibid.) 但鍾季友的妹妹鍾敏卻不敢這麼做。

除了這兩件較大的、死亡較多的事件外，剛提及羅營長在東門的迫擊炮射擊事件也死了幾人，如陳顯能<sup>41</sup>、蔡維、黃邱氏南、黃田氏怨等人，而國軍的射擊，引起陳顯能之兄陳顯富的不滿，他是嘉義中學學生隊的領隊，他向處委會秘書李曉芳報告此事，才有李曉芳藉電臺廣播要羅營長停止開火，將保護外省人的談判。(許雪姬 1991k)

此外北港大橋上曾槍斃七個人，這七人在戰事不利逃往小梅途中，在大埔美遇伏被捕。而當時引這批人出北港的許壬辰則被擊中大腿，然後用刺刀刺死，(許雪姬 1991o) 被處決的七個人中，有一位是服務於電臺常和保安隊聯絡的女性，國軍要由正面開槍射擊，她嚇得用手捂臉，所以子彈不僅打死了她，也打斷了她的手。(Ibid.)

此外我們依「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嘉義市逮捕奸暴叛亂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及口述訪問記錄，做初步的統計，嘉義一地有名有姓的死亡者至少九十名，如果加上飛機場前死亡的三百名(一說七百名)，大埔美的三十二人，再加上北港幾次槍斃的十人，小梅皇虛宮前的六人，至少有四百人死於這次事件。至於受傷者，請參閱「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

### 三、被迫以錢贖命

人生最大的痛苦莫過於見親人在死生邊緣掙扎而無法救援，因此

利用時機對家屬展開敲詐，使二二八事件帶給臺灣民衆的恐怖除了行刑現場的恐怖外，還有勒索的恐懼，以下舉出幾個例子，以見一斑。

1. 北港許姓兄弟：由於許家為北港大家，且在二二八事件中加入保安隊力圖保護地方免致糜爛，但事平後，不但許家次子許壬辰死於非命，其兄弟兩人也為此而遠避他鄉，最後的解決方式是將一百多甲的土地賣掉，應付多方需索，才解除了兩人尷尬而危險的局面。  
(Ibid.)

2. 眼科醫師林崑泉：二二八事件後，警察要林崑泉到警局的第三課報告。去後，命令隔天9點再去一次。隔天去了後只說要調查一下，以後隨傳隨到。後來林醫師聽說陳復志被槍決時，說了一句打抱不平的話，不久就被第三次約談，約談後被扣留。家人知道後四處打聽請託，林太太更拿了林醫師在香港買的上好衣服及布疋，用了萬把元，連夜趕做小孩衣服，隔天包成一包，並寫上慰問袋送去警局，但毫無效果。最後請一個小報的記者盧崑真到警局找第三課課長，問要如何才能了事，課長用手比了五，表示要五萬元，當時五萬元不是一筆小數目，林太太立刻去借來，當盧在11點把錢送去時，12時林醫師被叫出來，只問了兩件事，一是是否參加二二八，答案是否定的；一是是否看到市長家被搶的情形，林答以不知道市長住在那裏，問完後就交保回去。林醫生自認為是犯了「揩油罪」。何以被敲詐？其原因是那時嘉義市面蕭條，而林醫師卻要蓋醫院，太過醒目。雖然坐九天牢，用了五萬元，但林醫生認為十分值得，否則由警局送憲兵隊，則勒索會來自兩方面。（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c：416-8）

3. 潘木枝：當潘木枝（醫師、副參議長）被捕時，憲兵隊向潘家要求一百萬元的贖金，其妻要求軍方須先放人再送錢，因為贖款金額太高，且對方不答應先放人，終被處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a：411）

另一位黃先生的証言認為二二八後軍隊不肖份子向老百姓勒索財

物，可以說是無法無天，連憲兵隊長李士榮都如此。尤其是事件初期，曾於警察局被搶去財物之外省人，此時竟變相向本地有錢人勒索鉅款五萬、十萬不等，否則就威脅要移送中警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b：147）林文樹進機場談判被扣押，卻在數日後獲釋，也是金錢使鬼推了磨，才救了他的命。

也有少數不肖之徒，假冒憲警名義勒索敲詐，如嘉義人陳金犬私寫控告書向民雄鎮文隆村村民劉萬得恐嚇勒索，（國聲報 1947.6.24）此外也有利用敲詐自新人士的現象。嘉義市原訂有自新辦法，讓盲從附和和被誘迫參加份子均可辦理自新手續，並將時間展延至6月底。然而有不肖之徒，卻趁此機會假冒名義運用各種方式向未自新的人恐嚇、勒索，或向已自新之人詐取報酬，使未自新的人畏縮疑慮裹足不前，嘉義市政府為此發佈公告，阻止這種敲詐行為的發生，並重申保證自新者的安全不受損失，若再有此情，則可押送到有關機關治罪。（臺灣省專賣局 1947：1436-7）民國36年6月15日全臺各報都刊登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給省政府之函件，希望省政府嚴令禁止各縣市公務人員、私人及人民團體或民意機關託詞自動捐助，實則索財，稍不遂意，即利用職權陷人於罪之惡行。省政府乃下令所有機關人員不得藉口「二二八事變」損失，向民間需索捐助，若再利用職權構詞誣陷以達需索之目的，將予嚴處。（監察院 1947：10，34；華僑報 1947.6.17）由上可知，不僅軍方，公職人員亦有假借二二八訛索的情況。

#### 四、清鄉的不法行為

軍隊利用清鄉而搶奪民家之事，時有所聞，（許雪姬 1991d）江先生也說到軍隊到江宅去清鄉的情形。有一天約莫10點，那天是其姪女滿月，家中預備了油飯、麻油雞，就聽見有人敲門，（是舊三合院式建築）由經驗判定敲門的一定是軍人（若是本地人會揚聲），但又

不能不拖時間，因為要讓女性可以到鄰家躲避。當門一打開，有十幾個荷槍的士兵進入，表示要搜房子，看有沒有窩藏人犯及槍械。軍人先命令江先生四兄弟站在牆角，然後用繩網綁雙手，並將他們吊在橫樑上，由兩個兵負責看管，其餘的人就進去搜，並問錢放在那裏，他們將貴重的物品搜索一空外，還用刺刀刺破視為傳家寶的伊藤博文的字，約莫「搜」了三、四個小時才離開，臨走之際將用來拜神的麻油雞、油飯席捲一空。（許雪姬 1991a）此外利用清鄉的時候，如敲詐嘉義市空軍地面部隊人員五名趁清鄉之際向人民敲詐，經查明屬實，但這五人中徐新輔、賴成中兩名是開革後才犯罪，已無軍人身份，另二人鄒華章、舒澤民二人也已革職潛逃，遂由警備司令部通報，全省通緝，全案只有一人就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

## 捌、結論

嘉義地區自3月2日起至13日止短短十二天的對抗政府的行動，使得時任嘉義市長的孫志俊認為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其所以如此，若加以歸納，至少有以下四個原因：（一）嘉義地理位置重要，（二）有全省最大的第十九軍械庫，（三）有民雄電臺能對外廣播，（四）嘉義在日據時期開伐阿里山林場有不少「流氓」集中在此。由事情發生一直到結束陳儀與彭孟緝之間的函電交馳，都可以看出嘉義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及事情發生的嚴重性。在嘉義的事變中，個人研究的結果發現有幾項特質：就政府方面來說：（1）市長在事件發生的第一天就已離開市政府或官舍而避難到軍區使市區陷入群龍無首的局面。（2）政府所有的軍械庫被迫燒燬，而被圍困在飛機場內，既被斷水又斷電且幾乎斷糧。（3）為唯一由空中補給、支援才得解圍之地。（4）由政府主導下展開和談的工作。至於士紳方面，（1）三民主義青年團上至前任團長、現任籌備處主任，下至書記、

秘書，都成爲嘉義市三二處委會中的重要份子，因此政府的報告中稱屏東與嘉義的青年團不無帶頭反抗政府之嫌，並將之歸咎於是領導者李友邦是共產黨，才使事件的發展變了質。（黨史會 1992：124-138）(2) 到3月9日政府軍方面已占優勢，且國軍已經登陸，處委會還希冀透過和談的手法來解決雙方對峙的局面，甚至到11日還貿然前往，終被扣留。(3) 張志忠所率領的自治聯軍，被認爲是中共份子參加暴動的鐵證。民間方面，嘉義地區的部分民衆，不管商人，不管女教員或學生，在事件中都盡責地扮演各自的角色，或參加攻圍紅毛埤、機場，或者只是捏飯糰、維持社會秩序，其所展現出的社會力量不容忽視。不過畢竟在軍事行動上是烏合之衆（除了高山部隊外），因此面對政府的正規軍，自然無法抵抗。

事件鬧大了，秋後算帳也必然算得很清楚，全臺灣公開被處決的人士以嘉義的二十名爲最多。如果再加上其他因素而傷亡，有名有姓的至少有九十名。對於嘉義處決這一批紳士，當時處委會的秘書李曉芳相當痛心，他認爲政府下戒嚴令，讓地方官操生殺大權，會使地方問題錯綜複雜，故在逃亡中見到劉啓光時曾向他建議，應該將已被扣押者送往臺北接受公審，若有罪就辦，無罪就放，絕對不能由地方官處理。劉啓光深覺有理，乃去見陳儀。陳儀同意，並表示要交由柯遠芬辦理，將「犯人」押到臺北來。（許雪姬 1991k）然而沒幾天就聽說以陳復志爲首者陸續被槍斃了。被處決者，其引用的「法條」並不相同，陳復志和23日處決的陳澄波、潘木枝、柯麟、盧炳欽都是「奉警備總司令部電應予就地槍決」，至於其他人則是「依懲治盜匪條例判死刑」，兩者顯然是有所不同，究竟是眞由警總下令，還是地方官自行處決，則永遠是一個謎。

嘉義三二事件還有一個特色是鄒族人下山應援民軍的行動，雖然當時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曾接待到山上避難的臺南縣長袁國欽，並贈送他珍貴的禮品——多種獸毛織成的圍巾，原住民見此巾都要長揖鞠躬，



(林敬仰 1982 : 25) 但他的族人卻下山支援嘉義民衆。事後雖然政府爲了懷柔，「暫時」沒有加罪於原住民，但在三、四年後，鄒族的領袖如高一生、湯守仁等仍免不了被捕，冠以共產黨的名號，遭到處死的命運。(許雪姬 1991g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 421-423)

二二八事件結束了，受害期較短、受害人數較少的外省籍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傭工都或多或少得到救卹，雖然他們並不滿意賠償額度，但畢竟都得到了；反觀受害較多且較鉅的臺籍同胞，卻沒有獲得救卹。漫長的四十多年過去了，撫今追昔，事件發生的原因應是臺海兩岸隔絕太久，雙方意識型態相差太遠，而主政當局並未完全洞悉此點，而做有效的施政所致。而事件發生之初，臺人將年來蓄積的恨意加注外省無辜民衆身上，不僅造成外省人傷亡，並成爲日後被報復的因素。國軍的綏靖、清鄉行動展開後，雖也逮捕了事件當中罪有應得者，卻也使無辜的民衆在清鄉中受害，其中尤以嘉義的菁英如潘木枝、陳澄波等人之被槍決，最令人扼腕，致使嘉義民衆當時談虎色變，至今頻頻嘆息。

然而更甚者，以變相的敲詐來迫受難者家屬交出贖金，不僅加深民怨，且令民間對政府處置，產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疑懼態度，可以說是臺灣民間不信任政府的肇端。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但盼事件發生的慘痛，永爲殷鑒，絕不再發生相殘的悲劇，使事件中受害的本外省籍人士所流的血沒有白費。

## 註 釋

-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5)總法偵字第 10410 號，據報嘉義倉庫管理員廖鑫遠因案潛逃請緝辦等情希飭屬嚴緝歸案究辦由。
- 2 如不識字的跑堂居然成爲嘉義市政府的某單位的秘書。林身修先生訪問紀錄，民國 81 年 5 月 10 日。

- 3 國史館資料，二二八事變案，菸酒公賣局，228-C，2-(3)，總頁1211～1222。這批人在翌日（3日）夜半又隨軍逃入市郊的飛機場，始免於難，延至18日市內治安始恢復過來後才回局。
- 4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嘉義分團原由臺南分團分出來，包括東石、北港、嘉義、虎尾、斗六等五區，內有幹事李曉芳（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王甘棠（醫生）、盧炳欽（牙醫生）、陳復志等人為主要幹部，主任原為王甘棠，後因業務關係，乃委由陳復志擔任。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民國77年），頁335。
- 5 除了臺北，日據時期的嘉義流氓最多。流氓多的原因是日本人開發阿里山，需要人力，因此有前科的都會來到山地邊界，以較易躲藏之故。但當時的所謂流氓也不過是利用賭博賺取錢財之輩，並無到處打架生事之舉。與今日所謂的流氓不盡相同。
- 6 據「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36年2月28日至3月10日）」稱吳郡、吳林率暴徒組織作戰本部，糾集群眾圍攻市府警局憲兵隊，4日吳郡又圍攻駐軍營房，同時糾集高山族約三百餘人向機場圍襲。5日吳郡等復勾結暴徒三千餘名，進攻紅毛埤火藥庫及飛機場，因防衛堅強，迄8日上午仍在對峙中。見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36年2月28日至3月10日，引自警備總部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2-(2)，頁46。
- 7 同註2，當時談判的過程是，先是陳復志以保安隊長為名列出談判的條件及地點其條件是：
  - (1) 下午一時半起雙方下命停止衝突一小時。
  - (2) 下午一時四十分雙方約定地點會見解決。
  - (3) 願雙方減少犧牲依政治方面決定。
  - (4) 有各項市民組織已得統一指揮由處理會處理。

至於會見地點則定在市政府前，但若會見不可能則請眾營暫時退內

角再派來使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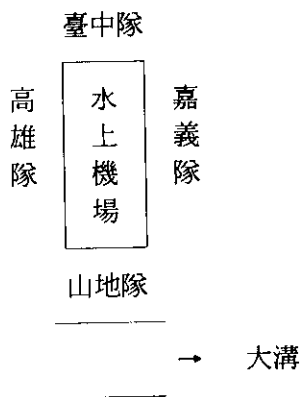
- 8 據嘉義警察局製作的嘉義市「二二八逃匿奸暴名冊」中，李曉芳的罪名是二二八暴動為處理委員會兼連絡員兼作戰本部人民軍負責人。
- 9 據當時在機場的曼西事後報導說：「我們一群，好似難民，又像叫化，沒有筷子，沒有碗，各人找了洋鐵罐兩根樹枝在討飯吃，……我雖餓的次數不多，每天都能討到一些飯，雖然沒有菜，卻有鹽花下飯，沒有茶，卻有自來水喝，可是自來水斷後，池塘裏的水既混濁又有汽油味，不能進口，整整五天沒有水喝。」另一位沈孝申也有類似証詞。見曼西，「家書報平安」及沈孝申「再會吧！嘉義」，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頁 142、148。
- 10 據林木順的「暴風雨」夜七二～七三，來助攻的各地隊伍有臺中、新營、鹽水武裝隊，及斗六隊。又見莊嘉農，**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民國 37 年），頁 112。
- 11 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 38 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下），民國 44 年 9 月，頁 235；而涂柳銅也報導說嘉義機場死很多人，那些屍體後來埋在北回歸線邊，聽說大約在三百名左右。見涂柳銅、鍾敏夫婦訪問記錄。
- 12 嘉義電臺一直呼籲外援，留任臺大的日本教授金關丈夫，在「すれちがい」一文中曾談到，他聽到嘉義電臺用悲涼的調子廣播；稱：「學生在飛機場苦戰，希望能得到援助。」如此反覆地播放。而且用悲涼的調子。見金關丈夫，「すれちがい」收入**臺灣青年**，「日本人的見た二、二八」，第 27 號，1963 年 2 月，頁 15。
- 13 5 日機場無線電臺失靈，使機場與臺北間失去聯絡，幸虧機場有兩架發電機，經過修理後可以發電，勉強維持通信。見曼西，前引文，頁 142。
- 14 警備總部，**壹、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 12。有關羅迪光營長何時到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則言五日。另警總的資料稱，陳復志及

劉傳來向羅營長多方誘說並訊問該營兵員的人數暨紅毛埤現有的械彈數目等，羅迪光婉為謝絕。

- 15 同註 14，頁 12。羅營長實為被迫撤離，而非如資料所言，決定去支援飛機場。
- 16 此日發生南靖糖廠數名員工被殺慘死事件，據受難者家屬言，應為撤退自紅毛埤的士兵所為。
- 17 當軍方要求供應糧食時，大多數的人都反對，但陳隊長（可能是陳復志）卻力排眾議，認為必須在公平之下戰鬥，陳隊長具日本武士道的精神，效法謙信將鹽送給信玄。但負責去送的司機及十多位護衛，卻被逮捕當做和談的籌碼，不久十多人全被殺害，有關此一說法，見林文堂，**臺灣哀史**，頁 118。
- 18 劉厝庄事件下節再談。
- 19 陳儀是日給彭孟緝的電文是：「嘉義我軍三百餘員名，與行政人員二百餘人，現集結機場並固守中，奸匪與暴徒正組織學生軍人數不詳，我守軍亦正擬衝出，重占市區，恢復秩序，希速出動援助為要」。而彭的回電則為「擬即抽派加強營先攻略臺南，續援嘉義，請電嘉義守軍固守，并請將嘉義情況詳告。」見警備總部，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228-K，2-(1)，頁 16、60。
- 20 此即嘉義民間一般說的第一次談判。這次原本推派四個人，而其中有林玉書與黃文陶兩位老醫師，後來兩人都沒去，許世賢醫師因大家推來推去不願前去，乃決定與劉傳能一同前往，另一名為叫張岳陽的和平日報記者，第四位是誰已無法查証。這四人到飛機場時，在車上豎了一枝白旗，上寫「軍使」兩字，到飛機場時，羅營長只允許劉傳能進入，其餘的人在門口等。參見蔡鵬飛先生訪問記錄，民國 80 年 7 月 4 日、7 月 9 日。
- 21 談判條件有六款：
  - (1) 現在機場所有彈藥須由國軍與處委會保管。

- (2) 本市治安須用武器時，可以使用。
  - (3) 國軍暫不外出。
  - (4) 無線電臺須給處理委員會保管。
  - (5) 被捕臺人即刻釋放，機場服務臺人聽其自由。
  - (6) 在本市散佈便衣人員即時或限期調回。
- 見警備總部，壹、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 13。
- 22 當日因沒有飛機輸送，到機場的援軍只有一排，先頭部隊的到來，使機場之態度更為強硬。
  - 23 王逸先生訪問記錄，民國 80 年 9 月 14 日。有關王甘棠不去談判的原因，街坊有好幾種說法。不過其子王逸石表示，王甘棠曾送糧食到飛機場，圍攻飛機場的流氓拿著武士刀很嚇人，但其父並不在乎，推開他們進入飛機場。見市長後，就當場拍桌子罵市長居然逃到機場，真是處理不當。當時市長居弱勢也不敢說什麼，但此次情況不同，料想一定會受到刁難，決定還是不去的好，因此就下車不去。
  - 24 邱鴛鴦女士記憶有誤，他說與陳復志一起被綁的是盧炳欽，但盧炳欽並未去談判。
  - 25 林文樹後來由太太出面營救，以錢買命。參見林山生先生訪問記錄。事實上林文樹曾在 3 月 2 日救過孫志俊的命，應該也是他能以錢買命的原因。
  - 26 吳新榮在此書中所用的人名大半係化名。
  - 27 黃金島，站在第一線——二二八事件中最激烈一戰「烏牛浦之役」始末，作者自刊本，頁 12。在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附有照片數幀，其中有嘉義參議員盧炳欽具名呈贈臺中部隊謝金三萬元的文件，參見八(2)，17-1，頁 115。
  - 28 警備總部，貳、政府的處理態度，228-K，1-(2)「電報臺南學生軍七、八百人于 6 日攜械北上嘉義幫兇，目前尚未回臺南，除飭臺南嚴予戒備外謹聞」，頁 30。

- 29 無名，「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論所謂臺灣二二八事件書」，頁40。按此資料由行政院轉來。
- 30 鍾逸人、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據鍾的証言，在事件期中，張志忠曾帶約十八人到臺中去見他。在獲得武器及人員的補充後，回嘉義參加水上飛機場的作戰。葉也說張志忠要攻打飛機場時曾和楊貴（達）商量。見口述歷史第三期，二二八事件專號，民國81年2月1日，頁46、129。
- 31 有關人數的問題可以說人言言殊。據陳儀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關於臺灣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中說原住民有八十餘人；又據3月8日中統局向國府主席的報告稱發現高山族人六百餘名武裝包圍國軍一營。而李曉芳則稱下山來的原住民有五、六十人。參與攻毛埤及水上飛機場的林身修則指出原住民應該有七十人左右。若當時吳鳳鄉的人口數來加以分析，五、六十人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數目，且李曉芳是主其事者，故從李曉芳說。
- 32 原住民也非全往攻水上機場，以汪成源的例子來說，他到紅毛埤時因沒帶糧食肚子又餓，乃用三八式手槍將紅毛埤中所養的雞射殺來吃，在那裏待了一天，領隊安排他駐守在最尾端的防空壕。凌晨聽到槍聲，以爲同伴也在打雞吃。以後才發現情形不妙，離開戰壕，發現其他戰壕中的同伴都已經走了。但見國軍在開槍射擊後，再度進入紅毛埤，並將彈藥庫炸燬，脫隊的汪成源等到晚上游過紅毛埤才保住了性命。註同上。
- 33 據武義德的回憶，當時軍隊佈防的情形如下：



- 34 據鍾逸人說法，當高山部隊下山後，原有攻擊紅毛埤的各隊都跟在山地隊的後面，因此在國軍撤退後，高山部隊先入紅毛埤才有可能擄獲迫擊炮，及重機槍。見鍾逸人，前引書，頁 508。
- 35 許壬申先生訪問記錄、許林玉英女士訪問記錄，民國 80 年 8 月 5 日。前者言死亡三十二名，後者言死亡二十九名，前者因係余炳金的朋友，且其兄許壬辰亦於是後被擊斃，曾派人前往尋找屍體，予以改葬，因此以前說為是。
- 36 嘉義市軍警憲緝獲三二事變暴動人犯執行槍決一覽表，同註 2。
- 37 詹能立為林可楫的表姊夫。據林可楫言，詹能力原先只是被打傷，後來他要由宿舍的圍牆跳出去，在圍牆上，被流氓從後面用槍打死。他死後先被放在嘉義醫院，繼而埋在山上。林可楫重獲自由後，尋找詹能立埋身處，由於有兩個棺材埋在一起，深怕掘錯，後來在打開第一個棺木時已可斷定是詹能立，遂將之火化。
- 38 這十人為黃天河、邱旺松、羅金波、邱四川、邱皮（烏皮）、陳崑崙、黃旺、羅州、曾振發及邱垂榮。而在家中死亡的三人是邱其璘、邱連春、羅水偏。
- 39 鍾敏為死者鍾季友之妹。
- 40 二八(2)，1305，臺灣糖廠業有限公司關於二、二八事件各廠情

況之文件，1947年3月。「臺灣事變中之南靖糖廠」，民國36年3月，頁7。

- 41 因家中收音機故障，到隔壁林家聽收音機，結果同聽收音機的三個人都被破片所傷，失去了三條人命。陳顯能當時十六歲。

## 參考資料

中華日報

1947 3月13日；3月21日第二版；3月27日第一版；4月7日。

正氣出版社

1947 **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

老 酸

1947 「人間何世」，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有 為

1947 「臺灣學生在民變中的活動」，**新臺灣1**。新臺灣出版社。

沈孝申

1947 「再會吧！嘉義」，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吳新榮

1989 **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何心耳

1947 「嘉義暴動的一幕」，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林文堂

1972 **臺灣哀史**。東京：山崎書房。



林木順

1947 **暴風雨**，自刊本。

林啓旭

1887 **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

林敬仰

1982 「臺灣二二八事件見聞」，**長泰文史資料** 5。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

林 露

1947 「嘉義集中營」，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金關丈夫

1963 「すれちがい」，收入**臺灣青年**，「日本人の見た二、二八」，第 27 號。

柯秀英

1987 「二二八起義前後所見所聞」，收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北京：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柯遠芬

1947 「事變十日記」，3月4日（實三日事），臺北：臺灣新生報，5月13日。

唐賢龍

1991 「臺灣事變的主因」，收入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一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許雪姬

1991 二二八事件在臺南，手稿。

1991a 江好鏘先生訪問紀錄，5月16日

1991b 江振廷先生訪問紀錄，7月1日

- 1991c 涂柳銅、鍾敏夫婦訪問紀錄，7月2日
- 1991d 張文正先生訪問紀錄，7月3日
- 1991e 李玉輝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1 林長壽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2 林山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3 陳玉樹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4 陳秀英女士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5 邱顯郎、邱烏皮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6 王雲龍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7 陳水蓮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8 蔡鵬飛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7月9日
- 1991f 蔡萬居先生訪問紀錄，7月5日
- 1991g 武義德先生訪問紀錄，7月6日
- 1991gl 武青世先生訪問紀錄，7月6日
- 1991h 陳庄次先生訪問紀錄，7月7日
- 1991hl 汪成源先生訪問紀錄，7月7日
- 1991i 蘇煌玉、陳美容女士訪問紀錄，7月8日
- 1991il 賴邱鴛鴦女士訪問紀錄，7月8日
- 1991j 黃春紅先生訪問紀錄，7月9日
- 1991jl 羅美至女士訪問紀錄，7月9日
- 1991k 李曉芳先生訪問紀錄，7月10日
- 1991l 許朝欽先生訪問紀錄，7月31日
- 1991m 唐智先生訪問紀錄，7月26日、8月10日。
- 1991n 林可楫先生訪問紀錄，8月10日
- 1991o 許壬申先生訪問紀錄，8月19日
- 1991p 黃春卿先生訪問紀錄，9月14日
- 1991pl 王逸石先生訪問紀錄，9月14日

1992a 鍾逸人、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2月1日

1992b 林身修先生訪問紀錄，5月10日

陳榮成（譯）

1991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儀

198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關於臺灣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收入陳鳴鐘等（編），**臺灣光復和光復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

莊嘉農

1948 **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

黃金島

站在第一線——二二八事件中最激烈一戰「烏牛澗之役」始末，作者自刊本。

曼西

1947 「家書報平安」，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國史館

1947 二二八事變案，嘉義縣警察局，228-C,2-1(1)。菸酒公賣局，228-C, 2-(3)。

1991 戲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 38，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下）。

國聲報

1947 5月27日三版；5月28日三版，有誓詞；6月24日二版。

彭孟緝

1968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華商報

1947 6月17日一版。

## 無名

1991 「誰為為之，孰令致之——論所謂臺灣二二八事件書」，按此資料由行政院轉來。

## 溫沁禧

1947 「如此『學生軍』」，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 鄧孔昭（編）

1981 **二、二八起義資料集（下）**。廈門：廈大臺研所。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高菊花女士訪問紀錄」，**二二八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a 潘龍、潘英超英父子訪問紀錄。

1992b 黃清標訪問紀錄。

1992c 林崑泉訪問紀錄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a (35)總法偵字第 10410 號，據報嘉義倉庫管理員廖鑫遠因案潛逃請緝辦等情布飭屬嚴緝歸案究辦由。

1947b 「為警局拘留人犯被暴徒強行釋放轉電請核示由」，228P-36, 14(6) 嘉義市人犯通緝。

1947c 228 P-37, 23-(1)，軍事機關官兵亡通緝。

1947d 春字第 53 號公報。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1947 228-C, 1-(2) 二二八事變案。

## 臺灣省專賣局

1947 二二八事變案，菸酒公賣局，228-c, 3-(1)。

臺灣新生報

1947 3月6日二版。

臺灣糖廠

1947 二八(2), 1305, 臺灣糖廠業有限公司關於二、二八事件各廠情況之文件, 「臺灣事變中之南靖糖廠」。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編)

1963 嘉義縣志稿, 卷 12 政事志。

蔡鴻振

1989 「二二八起義風暴中的嘉義」, 當代 34 及歷史的見證。

監察院

1947 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使署 1947 年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政績比較表及函件, 頁 10、34, 向臺灣省政府建議「二二八」事變公務員所受損失除向政府請求償恤外不得向民間索取一案。

鍾逸人

1988 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蕭聖鐵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 收入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二版。

警備總部

1947a 壹、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 228-K, 1(1)。

1947b 貳、政府的處理態度, 228-K, 1-(2)「電報臺南學生軍七、八百人于6日攜械北上嘉義幫兇, 目前尚未回臺南, 除飾臺南嚴予戒備外謹聞」。

1947c 參、綏靖實施計劃, 228-K, 1-(3)。

1947d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228-K, 2-(1)。

- 1947d1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 1-(3)。
- 1947d2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 2-(2)，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
- 1947d3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 2-(3)。
- 1947d4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
- 1947d5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228-K, 2-(3)，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剿匪戰鬥經過概況及匪我傷亡俘獲損耗報告表。
- 1947d6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228-K, 2-(3)，陸軍整編二十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綏靖工作概略。
- 1947d7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228-K, 3-(2)，「嘉義市民眾傷亡表」。
- 1947e 捌、案犯處理(一)228-K, 6-(1)，為電□通緝「三、二」事變主要首謀份子蔡鵬飛等八名歸案法辦由。

#### 黨史會

- 1992 「二二八事變之平亂」，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嚴演存

- 1989 **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出版社。